



## 臺灣律師學院開課通知

### 如何審閱修改及翻譯常見的英文商業合約條款（第五輪）

您是否曾對客戶或其合作對象提供的英文合約內容一知半解？

回想一下當年入行，第一次被老闆要求草擬英文合約時，律師們是怎麼樣生出那一份合約的？通常，新手律師都會拜託老闆提供一份範本，然後依樣畫葫蘆地照著模仿修改；遇到合約範本中不懂的字詞、句子或規定，通常會認為是自己程度太差，才會看不懂！因此，也不敢去請教老闆，或甚至挑戰文件的權威性！

上述的心態，中外皆然。也因為如此，通常律師們拿來參考修改的合約條款，都是因為這樣的蕭規曹隨，從百年前或數十年前以訛傳訛的沿用至今。其實，不論是中英文合約，撰擬的最高指導原則都一樣，那就是應該要：簡單（simple）、清楚（clear）且直接（direct）。根據歐美紐澳的法律學者們在近 30 年來所提倡的「撰寫合約 ABC 原則」，合約應使用簡短的字彙、句子及段落，而非為了讓外人看起來很專業，而故意使用艱澀難懂的字詞或專門詞彙。本堂課也秉持這個原則，和律師學員們分享正確的閱讀和翻譯英文合約技巧。

因此，在選修這門課時，您不必擔心自身的英文程度高低！本課程將以實務上常見的買賣、授權、保密合約、消費性合約、網站使用者合約、經銷代理合約……等英文合約為例，解說、分析不同產業英文合約的常見條款，並提供例題供學員練習。在上完本次課程之後，您將會：

1. 學到拆解及閱讀英文合約的技巧；
2. 看出英文合約在撰寫上的常見錯誤（例如：贅字、過時的古字詞）；
3. 學會辨別模稜兩可、容易混淆的英文合約條款；
4. 學習翻譯技巧，翻譯出符合英文合約原意的優美中文譯稿；
5. 懂得利用「標題」、「編號」跟其他技巧，讓合約內容更清楚易懂；
6. 把容易發生混淆、產生誤解的文字，翻譯成簡單易懂的合約內容；
7. 善用網路資源，將英文合約翻譯成中文。

#### 授課講座：

葉茂林博士（曾任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學歷

-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法學博士/碩士
- 紐約大學 法學碩士

葉茂林博士目前為博識本國法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在返台執業之前，葉博士曾在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擔任副教授，教授

國際知識產權授權（International IP Licensing）、國際商業交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及網路法（Cyber Law）等課程。其後，他在芝加哥執業多年，並曾擔任美國伊利諾州律師公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葉博士曾在台灣協助許多台灣及歐美上市櫃公司及科技文創企業進行智慧財產權交易及談判併購業務。此外，他也出版過數本專書（包括 12 萬中文字的譯著《捍衛著作權》），並曾受邀講授英文合約寫作技巧。

**課程資訊：<https://www.tba.org.tw/1237>**

課程報名方式如下：

**報名連結** <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009300241441585069747>

**第一單元：「閱讀與審閱英文合約技巧（一）」**

**時間：**2020/11/4（三）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講師：**葉茂林博士

**課程摘要：**

- 一、為何白紙黑字訂合約？
- 二、閱讀條文標題抓住約定重點
- 三、刪去贅字與過時的字詞
- 四、看懂雙重否定句
- 五、你能正確理解 shall 這個字代表的意義嗎？
- 六、將條款內容用大寫字母、粗體字、斜體字、畫底線加以強調，其優缺點為何？
- 七、實作練習

**第二單元：「閱讀與審閱英文合約技巧（二）」**

**時間：**2020/11/11（三）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講師：**葉茂林博士

**課程摘要：**

- 一、看懂合約條款中的「and/or」規定
- 二、常見的各種英文合約條款
- 三、如何善用網路資源閱讀英文合約
- 四、合約中的「複數」用語，容易造成誤解
- 五、挑出過時或「以訛傳訛」的錯誤字詞
- 六、實作練習

**第三單元：「合約翻譯技巧（一）」**

**時間：**2020/11/18（三）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講師：**葉茂林博士

課程摘要：

- 一、誰才是您的目標讀者？一般讀者？專業法律人士（法官、律師）？
- 二、避免使用模稜兩可、易生混淆的字詞
- 三、避免使用艱澀難懂的法律術語、賣弄行話
- 四、適當地設計或修改段落結構、標點符號
- 五、儘量使用主動式，少用被動式／使用現在式，別用未來式
- 六、避免濫用大寫字母、粗體字、斜體字、畫底線
- 七、如果合約需要定義某些字詞，則應以一般人普遍理解的意思定義之
- 八、實作練習

第四單元：「合約翻譯技巧（二）」

時間：2020/11/25（三）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講師：葉茂林博士

課程摘要：

- 一、使用易閱讀的字體
- 二、為篇幅較長的合約製作目錄
- 三、避免翻譯後的條文或句子長度過於冗長
- 四、將冗長的條文把長句拆解為數個短句的組合，或予以分段、分項
- 五、避免使用太多重複的同義詞
- 六、英文合約中的「of」通常是贅字
- 七、實作練習

注意事項

- 一、本系列課程為四堂連貫課程，學員須一次報名四堂課。
- 二、本系列課程專業領域分類為「民事法」及「財稅金融暨商事法規」。修習相同專業領域系列課程之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得依據臺灣律師學院課程推動及證書核發辦法請領該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
- 三、報名：請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至 Accupass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名額 25 名，額滿為止。

※須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未依 Accupass 指示於期限前完成繳費者，系統將自動釋出報名資格。

- 四、費用：四堂課律師 6,000 元、實習律師 4,800 元、非律師 8,000 元

五、繳費：

- （一）至 Accupass 線上報名系統註冊為會員（或以 Facebook 帳戶登入）；
- （二）至活動頁面點選「立即報名」；
- （三）填入個人資料後自行選擇繳費方式；
- （四）依指示完成繳費。

- 六、本系列課程招生對象以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為優先，其他身分別欲報名者，需待本學院確認通知後再行報名。
- 七、本系列課程由講師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上課講義，本學院不接受學員要求發送或補發。
- 八、本系列課程之授課方式包含實作，故建議學員於授課當日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到課。
- 九、學員每週約須撥出 1 至 1.5 小時之課餘時間，運用上課所學之審閱技巧，修改講師指定之合約案例。
- 十、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錄影。
- 十一、取消報名方式：報名本系列課程之學員，於第一堂課開課前因故未能上課而申請退費者，應於第一堂課開課前七日以書面申請之。本學院得扣除報名費一成之金額，以供行政作業成本後退費。開課後，除可歸責於學院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二、本學院保有課程變動之權利。